

各市律协各县区局

律协

030123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

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 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收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：

2020年6月以来，按照司法部的部署要求，我区在律师队伍中全面开展了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，在全区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的共同努力下，绝大部分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主动对照法规纪律要求，自觉完成清理工作，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专职律师违规兼职的乱象，严肃了法纪，纯洁了队伍。但由于各种原因，部分律师违规兼职的问题仍未整改到位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司法部文件精神，巩固和深化专项清理活动成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不折不扣地完成清理工作任务。坚持依法清理、应清尽清，确保不漏一所、不漏一人、专项清理工作善始善终。目前仍未完成整改的，如无特殊原因，明确划定3月20日为整改时限，指定专人跟踪督促。对于超过期限仍无法完成整改的，在其本人不主动注销律师执业证的情况下，要启动程序，依职权注销其律师执业证。

二、压实律师事务所直接管理责任。指导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申请实习、申请律师执业和日常监督管理各个环节

的内部管理制度，从源头上防范律师违规兼职等问题。督促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、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好管理责任，及时发现
问题隐患，主动、如实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。对律师事务所失职
失察、漏报瞒报等导致违规兼职等情形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应的责
任。

三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一是严把律师执业“准入关”。在实
习登记、执业许可、年度考核等环节，要求有关人员如实填报职
业、国籍等信息，书面承诺担任专职律师期间专职执业。二是加
大律师执业过程中的监管力度。借助律师信息管理系统、诚信平
台，通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、投诉查处等，经常性排查违
规兼职等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三是加强与政
府各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。主动与公安、人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
加强联系，保持信息共享互通，及时掌握律师相关动态信息。

四、按时上报总结报告。各市司法局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清
理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狠抓措施落实，确保
专项清理工作圆满完成。要及时总结限期整改和落实情况，形成
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报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，邮箱地
址：sftlsc@sft.gxzf.gov.cn。

联系人：黄松毅 0771-5850899。



抄送：广西律师协会。